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三陕自然资许变决字[2025]第03号

河南亿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将在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人民政府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20320220003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经 2025 年 8 月 1 日三门峡市陕州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同意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将该地块容积率由 ≥ 1.0 变更为 ≥ 0.7 ，限建建筑面积由 $\geq 66476 \text{ m}^2$ 变更为 $\geq 46533 \text{ m}^2$ ，其他指标不变。

2025 年 9 月 5 你公司与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12222021B00238-1 中将容积率由 ≥ 1.0 变更为 ≥ 0.7 ，限建建筑面积由 $\geq 66476 \text{ m}^2$ 变更为 $\geq 46533 \text{ m}^2$ ，其他指标不变。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现决定对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203202200030 号))作如下变更：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203202200030 号中容积率由 ≥ 1.0 变更为 ≥ 0.7 ，限建建筑面积由 $\geq 66476 \text{ m}^2$ 变更为 $\geq 46533 \text{ m}^2$ 。
2. 其他相关技术经济指标不变。

本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与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